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6642025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62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5666642025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42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	2	辆	2,006.12	/	桂RA1833、 桂RB20警	2,006.1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陆元壹角贰分，（小写） 2,006.1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699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